新聞稿

2015年7月6日

2015年度現金分享計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為與民共享經濟發展成果而推出的「2015 年度現金分享計劃」已透過第 9/2015 號行政法規公佈,並於 6 月 23 日生效。計劃將於本年 7 月正式實施,分別向特區永久性居民及非永久性居民派發澳門幣 9,000 元及澳門幣 5,400 元。

發放安排概要如下:

一. 受惠對象

- 1. 所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有效或可續期的澳門特別行 政區居民身份證的居民均可獲發放現金分享款項。
- 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滿五歲,屬第8/2002號法律第三條第二款規定的非強制性領取居民身份證的情況者,只要領取上項所指身份證明文件,亦獲發放現金分享款項。
- 3. 現居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外並持有可續期澳門居民身份證人士,只要證明因長期臥床、全身或半身癱瘓而未能換領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亦獲發放現金分享款項;倘已遞交該等文件且去年亦領取了現金分享款項的居民,社工局獲授權可豁免該等人士再遞交有關證明,並根據受惠人去年遞交相關文件分析,經斷定毋須遞交新證據後,受惠人可領取本年度現金分享款項。
- 4. 凡符合發放條件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倘因死亡而未能領取現金分享款項者,可按《民法典》第一千九百一十七條規定,在清算及分割遺產前由負責管理的待分割財產管理人申請領取。

二. 發放方式

1. 銀行轉帳發放

透過銀行轉帳方式向以下人士發放款項:

- 領取社會工作局援助金人士及領取敬老金人士;
- 領取直接津貼的教職人員及領取助學金的專上學生;
- 領取退休及撫卹金人士;
- 公共行政部門人員;
- 已登記以銀行轉帳方式收取財政局發放的退稅金或其他給付的人士。

2. 郵寄劃線支票

其餘合資格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則通過郵寄方式寄送劃線支票。 其中:

- 年滿十八歲受益人所收到的支票抬頭為受益人姓名;
- 十八歲以下未成年受益人所收到的支票抬頭則會列示如下:受益人姓名、父親姓名及母親姓名(支票可存入受益人、受益人父親或母親的帳戶)。

劃線支票以平郵方式寄出,使受益人以最簡單的方法收到支票。同時,由於支票為劃線支票,只可將支票存入抬頭人的帳戶,因此,即使其他人取得支票,亦無法兌現。

3. 特殊情況

上述第一點第3項所指人士、未獲確定監護權的未成年人、其他無行為能力人,以及被處以保安處分和剝奪自由措施或接受刑罰的人士,將由社會工作局處理。

三. 發放時間安排表

自動轉帳收款日期或在本澳收取支票信件日期			開始接受查詢未 收到支票的日期
2015年7月6日		社會工作局經濟援助金受益人 領取直接津貼或專業發展津貼的教學人 員及 教育暨青年局(學生福利基金) 大專助學金受惠學生 領取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及 撫恤金受益人(自動轉帳)	
2015年7月7日		敬老金受益人 (自動轉帳)	
2015年7月8日		殘疾津貼受益人 (自動轉帳)	
2015年7月9日		登記以銀行轉帳方式收取財政局發放的 退稅金或其他給付的人士 (自動轉帳)	
第1週	2015年7月13日至2015年7月17日	1952 年或之前出生人士	2015年8月3日
	2015 年 7 月	公共行政工作人員 (連同7月份薪俸自動轉帳)	
第2週	2015年7月20日至2015年7月24日	1953 至 1957 年出生人士	2015年8月10日
第3週	2015年7月27日至2015年7月31日	1958 至 1962 年出生人士	2015年8月17日
第4週	2015年8月3日至2015年8月7日	1963 至 1969 年出生人士	2015年8月24日
第5週	2015年8月10日至2015年8月14日	1970 至 1978 年出生人士	2015年8月31日
第6週	2015年8月17日至2015年8月21日	1979 至 1986 年出生人士	2015年9月7日
第7週	2015年8月24日至2015年8月28日	1987 至 1992 年出生人士	2015年9月14日
第8週	2015年8月31日至2015年9月4日	1993 至 1997 年出生人士	2015年9月21日
第9週	2015年9月7日至2015年9月11日	1998 至 2006 年出生人士	2015年9月29日
第 10 週	2015年9月14日至2015年9月18日	2007 至 2014 年出生人士	2015年10月5日

^{*}注意:本澳市民若在上列應收取支票信件日期起計十天後仍未收到支票信件,可向現金分享發放輔助中心查詢.

四. 更新地址作郵寄支票用

身份證明局資料庫中澳門居民身份證持有人的地址是換領特區居民身份證時申報的地址,為確保居民能夠及時收到郵寄支票,住址已變更的居 民可通過以下方式更新地址:

- 1. 透過身份證明局網頁(www.dsi.gov.mo)輸入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母親姓名(居民身份證上沒有登載父母姓名),經核實資料後申請更改地址;
- 2. 直接將更改地址的聲明送交身份證明局。

五. 查詢款項派發狀況

- 可透過現金分享計劃網頁:www.planocp.gov.mo 的查詢系統,輸入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母親姓名等資料,經核實後即可獲知相應發放狀況;
- 使用身份證明局分佈於本澳40多個站點的自助服務機,以身份證 及指模驗證後,可即時得知發放狀況。

六. 設立「現金分享發放輔助中心」

根據法規設立發放輔助中心,以配合計劃的執行。中心設有接待人員、電話查詢熱線,處理及解答公眾對現金分享計劃的疑問,以及協助解決相關問題。中心於七月六日全面投入運作,地點設於澳門南灣大馬路 762-804號中華廣場2樓的民政總署綜合服務中心,辦公時間:逢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中午照常運作。熱線電話:2822-5000及傳真:2822-3000。現金分享計劃網頁亦提供最新的發放資訊。